

2022 年度三门峡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市民政局机关本级内设 14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人事教育科、政务服务科和中共三门峡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机关党委。

（二）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章和政策草案，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乡镇以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6.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统筹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民政局机关本级预算和8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三门峡市民政局机关；
2. 三门峡市救助管理站；
3.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4. 三门峡市殡葬管理所；
5. 三门峡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6. 三门峡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7.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8. 三门峡市殡仪馆；
9. 三门峡市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210.04 万元，支出总计 2210.0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63.09 万元，减少 51.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康复医院的事业收入及支出不纳入预算管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1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0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9.36 万元，占 72.82%；项目支出 600.68 万元，占 27.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0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55 万元，上升 1.73%，主要原因：项目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20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 万元，占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86 万元，占 90.3%；卫生健康支出 124.8 万元，占 5.65%；住房保障支出 67.98 万元，占 3.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9.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46.59 万元，占 9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62.77 万元，占 3.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8.25 万元，降低 80.0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降低 28.5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1.45 万元，降低 80.45%。主要原因是：为安全防范疫情，减少公务用车出行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9.03 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 78.10 万元对比减少 29.07 万元，降低 37.22%，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三门峡市民政局拟组织对 1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00.68 万元。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21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0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1.16 万元，支出项目共 13 个，

支出总额 600.6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41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6166.9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010.40 万元，家具、用具 184.86 万元，房屋建筑物 3231.19 万元，车辆 30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40
其中：财政拨款	2,075.7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5.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	十、卫生健康	124.8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7.9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0.04	本年支出合计	2,210.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0.04	支出总计	2,210.04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10.04	1,609.36	1,386.38	121.82	101.16	600.68	557.68	43.00	
			702	市民政局	2,210.04	1,609.36	1,386.38	121.82	101.16	600.68	557.68	43.00	
201	11	05		派驻派出机构	21.40					21.40	21.4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51.74		402.71		49.03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78.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12		44.11		3.01	10.00	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6		9.18	63.80	5.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4		9.68	55.32	5.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64		90.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2		2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70			2.7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1.76		248.70		14.96	48.10	5.10	4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7.11		245.53		14.58	307.00	307.00		
208	10	04		殡葬	195.23		73.71		2.92	118.60	118.6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15		37.79		2.36	5.00	5.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54.00		5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7.31		31.55		3.18	12.58	12.58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09.04	一、本年支出	2,209.04	2,209.04	2,075.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9.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0	21.40	21.40		
其中：财政拨款	2,075.76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86	1,994.86	1,861.5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4.80	124.80	124.8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7.98	67.98	67.9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09.04	支出合计	2,209.04	2,209.04	2,075.7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09.04	1,609.36	1,386.38	121.82	101.16	599.68	556.68	43.00	
			702	市民政局	2,209.04	1,609.36	1,386.38	121.82	101.16	599.68	556.68	43.00	
201	11	05		派驻派出机构	21.40					21.40	21.4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51.74	451.74	402.71		49.03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78.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12	47.12	44.11		3.01	10.00	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6	78.76	9.18	63.80	5.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4	70.34	9.68	55.32	5.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64	90.64	90.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2	28.62	2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67.9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70	2.70		2.7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1.76	263.66	248.70		14.96	48.10	5.10	4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42.1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6.11	260.11	245.53		14.58	306.00	306.00		
208	10	04		殡葬	195.23	76.63	73.71		2.92	118.60	118.6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15	40.15	37.79		2.36	5.00	5.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54.00	54.00	5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7.31	34.73	31.55		3.18	12.58	12.5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9.36	1,546.59	62.7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04	78.0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4	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98	194.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89	24.39	0.5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41	138.4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7.7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6		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4		3.24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20		0.2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97	10.9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8.15	10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64	3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62	28.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91	266.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0	54.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0	2.7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80	165.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	1.2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277.1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4	33.9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8.4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13		1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9	39.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	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0	40.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5.19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2.4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0		12.50		12.5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0.68	599.68						1.00	
	702	市民政局	600.68	599.68						1.00	
其他运转类	派驻纪检组公用及业务开展经费	三门峡市民政局	21.40	21.40							
其他运转类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民政局	78.00	78.00							
其他运转类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三门峡市民政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护)费	三门峡市救助管理站	5.10	5.10							
特定目标类	救助经费	三门峡市救助管理站	43.00	43.00							
其他运转类	福利院院民生活费、医疗费、康复费、特教费、家庭寄养劳务费、维修(护)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经费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134.00	134.00							
其他运转类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162.00	162.00							
其他运转类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基本运营经费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福利院特殊教育设施设备经费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殡葬管理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慈善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工资支出	三门峡市殡仪馆	115.60	115.60							
其他运转类	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养老服务中心	12.58	12.58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市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围绕突出“四高引领”、统筹“六域并进”、强化“四项建设”的“464”工作布局,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贡献民政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高品质提升普惠养老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培育养老服务示范样板。		
	高水平夯实民生兜底保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适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		
	高质量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持续深入开展规范化社区创建,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高标准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抓实民政系统安全管理,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常疫情防控,全方位打造平安民政。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10.0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09.0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1.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09.36		
	(2)项目支出	600.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	及时出台相关规划、文件	
		按要求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提标任务	适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完成地名词典的词条编写任务，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合格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按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02		600.68	599.68		1.00									
702001	三门峡市民政局	109.40	109.40											
411200220000000012224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78.00	78.00			项目总成本	≤78万元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	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民政政策知晓率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指导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100%					
								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等工作	确保不出问题					
411200220000000041635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10.00	10.00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走访和慰问敬老院、困难群众个数	以实际走访慰问同时安排为准	保障民生，为困难送去温暖	及时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慰问敬老院和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走访困难慰问金标准	≤0.05万元					
								走访敬老院或其他机构慰问金标准	≤1万元					
								走访慰问效果	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祥和的春节					
411200220000000041822	派驻纪检组公用及业务开展经费	21.40	21.40			项目总成本	≤21.4万元	看开展纪检监察检查次数	≥1次	保障监督单位履职运行	持续保障	被监督单位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提升监督单位履职效能	提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保证派驻机构正常运行	提升			
								按时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	按时					
702002	三门峡市救助管理站	48.10	48.10											
411200220000000010015	维修（护）费	5.10	5.10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维修维护面积	≤6300平方米	保障单位内部工作稳定开展	保障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维修保养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有助于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提升			
								维修项目合格率	≥8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411200220000000005634	救助经费	43.00	43.00			总成本	≤45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	优化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8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接到救助电话后到达救助地点时长	≤40分钟	为救助人员提供舒适场所	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当天登记率	≥90%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突发疾病患者送医救治率	≥95%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95%					
702003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	307.00	306.00		1.00									
411200220000000009048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162.00	162.00			人均工资成本	≥1600元/人	政府购买岗位数量	≤61岗位数	服务对象得到高质量服务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购岗人员聘用合格率	100%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购岗人员到位率	≥70%					
								购岗人员聘用到位及时性	≥70%					
411200220000000009388	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基本运营经费	10.00	10.00			设施设备及系统维修维护成本	≤20万元	计划维修项目数量	≥6个	设施设备级系统功能正常运转率	100%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日常维修投资完成率	≥95%	人员安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管护质量	良好			
								设施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设施设备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小时					
							设施设备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时间	≤24小时					
411200220000000010001	福利院院民生活费、医疗费、康复费、特教费、家庭寄养劳务费、维修（护）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经费	134.00	134.00		院内抚养未成年人成本	≥800元/人、月	对符合供养条件新增收养对象办理入住及时率	100%	院民生活基本条件改善程度	得到明显改善	收养对象满意度	≥85%	
					收养城镇中“三无”对象和城市生活中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无法查清家庭地址、户籍所在地的痴呆傻救助人员成本	600-990元/人、月	对患病收养对象送医就诊及时率	≥90%	收养对象成长、更好融入社会程度	明显	公众满意度	≥85%	
							收养对象受益覆盖率	≥90%	对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收养对象经费使用率	100%					
							适龄儿童接受教育数量	≥30人					
							收养城镇中“三无”对象和城市生活中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无法查清其家庭地址、户籍痴呆傻救助数量人员	≥60人					
							收养弃婴数量	≥70人					
	社会福利院特殊教育设施设备经费	1.00			1.00	项目总成本	≤1万元	设施设备对象服务人数	≥200人次/年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明显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702004	三门峡市殡葬管理所	3.00	3.00					设施设备利用率	≥85%	对单位履职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411200220000000006845	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3.00	3.00				指标1：文明祭扫、节俭生态安葬	积极推进	指标1：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指标2：开展执法检查、宣传等活动	正常开展					
702005	三门峡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5.00	5.00										
411200220000000010010	慈善工作经费	5.00	5.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5万元	慈善宣传活动	≥1次	救助困难群体，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500人	解决求助群体的合理诉求	≥90%
								慈善募捐	≥2次	当年项目实施数量与上年度项目实施数量比值	≥90%		
								慈善项目活动	≥5次				
								募集资金	≥200万元				
								受益人次	≥2000人				
702008	三门峡市殡仪馆	115.60	115.60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全年				
411200220000000099679	人员工资支出	115.60	115.60				单位在职人员	≥18人	对单位履职和殡葬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经费合规性	100%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702009	三门峡市养老服务中心	12.58	12.58										
411200220000000009380	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2.58	12.58			按预算执行	≤15万元	实地到各养老机构	≥5家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3030	服务老人（机构）满意度	≥85%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合格				
								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15家				
								配合局养老服务科做好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	80人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	规范				
								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完成项目任务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